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三、受理条件**

（一）狩猎场申请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应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和猎民、牧民申请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应经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四、办理材料**

（一）狩猎场申领配购证，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文件；

（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和猎民、牧民申领配购证，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文件。

**五、办理流程**

附录1：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